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中国平安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二〇一八年六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为195,305,832股，由于配套融资尚未启动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价格为14.06元/股。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木林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195,305,832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木林森递交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并于2018年5月30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

三、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8年6月20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交易对方和谐明芯计对股份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合伙企业在取得该等股份时拥有明芯光电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合伙企业承诺在取得该等股份后的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2）如本合伙企业在取得该等股份时拥有明芯光电股权的时间达到12个月以上，则本合伙企业承诺在取得该等股份后的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派生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和谐明芯自明芯光电设立起即持有其99.90%的股权，明芯光电设立于2016年7月22日。本次木林森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8年6月20日，和谐明芯持有明芯光电股权的时间达到12个月以上，故根据和谐明芯出具的承诺函，和谐明芯在取得本次新增股份后的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本次交易中发行对象所持新增股份锁定承诺期及上市流通时间如下：

发股对象	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新增股份锁定期	上市流通时间
和谐明芯	195,305,832	12个月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

发股对象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木林森股份因木林森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限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木林森仍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五、资产过户及验资情况

根据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4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明芯光电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木林森持有明芯光电100%股权。

瑞华会计师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8510001号”《验资报告》。

释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木林森	指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745
明芯光电/标的公司	指	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目标公司/LEDVANCE/朗德万斯/朗德万斯集团	指	LEDVANCE GmbH，标的公司下经营实体公司
欧洲之光/Eurolight	指	Eurolight Luxembourg Holding s.a.r.l，明芯光电全资子公司
和谐明芯	指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睿投资	指	和谐卓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和谐卓越	指	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和谐酒数	指	和谐酒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义乌国资	指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欧司朗/欧司朗公司/欧司朗集团/OSRAM	指	OSRAM GmbH
雪万年公司/OSRAM SYLVANIA	指	OSRAM SYLVANIA Inc
交易对方	指	和谐明芯、卓睿投资
双方/交易双方	指	上市公司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收购对价/交易价格/交易作价/交易对价	指	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明芯光电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前次交易/境外交易	指	明芯光电支付现金向欧司朗公司购买目标公司100%股权
境外交割日	指	2017年3月3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林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
交割日	指	交易双方按照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草案/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与和谐明芯、卓睿投资就本次重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与和谐明芯、卓睿投资就本次重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与和谐明芯、卓睿投资就本次重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2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6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平安证券
锦天城律所/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通诚资产评估/评估机构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MLS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745
证券简称	木林森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注册资本	1,056,655,836元
法定代表人	孙清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2821438692
邮政编码	528415
联系电话	0760-89828888转6666
传真	0760-89828888转9999
公司网站	www.mlsgroup.com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灯饰、电子封装材料、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木林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和谐明芯及卓睿投资持有的明芯光电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400,000万元。木林森以现金方式支付明芯光电交易对价的31.35%，总计125,4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明芯光电交易对价的68.65%，总计274,600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木林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并根据木林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发行价格为28.36元/股。

交易对方	支付总金额			发行股份数(股)
	总金额(万元)	股份部分(万元)	现金部分(万元)	
和谐明芯	399,600	274,600	125,000	96,826,516
卓睿投资	400	-	400	-
合计	400,000	274,600	125,400	96,826,516

2018年3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4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外，本次分配上市公司不送红股。2018年3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8年3月30日，上市公司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11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4月11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价格(元/股)	数量(股)	价格(元/股)	数量(股)
和谐明芯	274,600	28.36	96,826,516	14.06	195,305,832

4、发行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约为195,305,832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不含本次发行），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和谐明芯针对股份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合伙企业在取得该等股份时拥有明芯光电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合伙企业承诺在取得该等股份后的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2）如本合伙企业在取得该等股份时拥有明芯光电股权的时间达到12个月以上，则本合伙企业承诺在取得该等股份后的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派生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和谐明芯自明芯光电设立起即持有其99.90%的股权，明芯光电设立于2016年7月22日。本次木林森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8年6月20日，和谐明芯持有明芯光电股权的时间达到12个月以上，故根据和谐明芯出具的承诺函，和谐明芯在取得本次新增股份后的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本次交易中发行对象所持新增股份锁定承诺期及上市流通时间如下：

发股对象	认购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新增股份锁定期	上市流通时间
和谐明芯	195,305,832	12个月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解锁

发股对象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木林森股份因木林森送股、配股、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限制。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配套融资认购方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应规定，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进行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木林森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拟重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列载的明芯光电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7］288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05,306.38万元，各方同意在此评估值的基础上，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400,000万元。

三、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和谐明芯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总股本的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和谐明芯持有木林森195,305,832股，占木林森股份总数的15.60%。

四、锁定期

因和谐明芯取得木林森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拥有明芯光电股权的时间已达到12个月以上，因此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和谐明芯承诺在取得该等股份后的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派生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内部程序

1、2017年3月29日，明芯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明芯光电100%股权转让予木林森的事宜。

2、2017年3月29日，和谐明芯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明芯光电99.90%股权转让予木林森的事宜。

3、2017年3月29日，卓睿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明芯光电0.10%股权转让予木林森的事宜。

4、2017年3月30日，木林森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木林森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

5、2017年9月29日，明芯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和谐明芯、卓睿投资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6、2017年9月29日，和谐明芯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明芯光电99.90%股权转让予木林森的最终价格以及同意和谐明芯与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7、2017年9月29日，卓睿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卓睿投资与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8、2017年9月29日，木林森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木林森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

9、2017年10月20日，上市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10、2017年12月20日，木林森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取消价格调整及木林森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议案。

（二）已经履行的外部程序

1、欧洲时间2016年10月，本次交易取得了马其顿反垄断审查机构的批准；

2、欧洲时间2016年11月，本次交易取得了波兰反垄断审查机构的批准；

3、2017年1月，本次交易取得了墨西哥反垄断审查机构的批准；

4、欧洲时间2017年1月，就本次交易通过德国联邦经济部的审查；

5、欧洲时间2017年6月，本次交易取得了德国反垄断审查机构的批准；

6、欧洲时间2017年6月，本次交易取得了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审查机构的批准；

7、欧洲时间2017年7月，本次交易取得了土耳其反垄断办公室的批准。

8、2017年7月，美国反垄断审查等待期结束，美国反垄断审查机构在等待期内未提出异议。

9、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及其他安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根据法律应当披露以及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声　明

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俞信华

签署日期：2018年6月1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和谐明芯的营业执照；

（二）和谐明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三）和谐明芯关于本次交易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四）和谐明芯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五）木林森与和谐明芯、卓睿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中山市
股票简称	木林森	股票代码	0027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12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不考虑配套融资影响，本次变动后和谐明芯的持股数量：195,305,832股，变动比例： 15.6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8年5月24日，根据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孙清焕	711,321,400	67.32%
2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8,630,600	2.71%
3	天弘基金-广州农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8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643,296	1.86%
4	中山市槛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40,000	1.39%
5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5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330,304	1.17%
6	华富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5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691,072	0.92%
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臻尹二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235,600	0.78%
8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托-麒麟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0,000	0.76%
9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25,700	0.71%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19,680	0.67%
合计		827,137,652	78.28%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完成，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孙清焕	711,321,400	56.82%
2	和谐明芯	195,305,832	15.60%
3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8,630,600	2.29%
4	天弘基金-广州农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8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643,296	1.57%
5	中山市槛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640,000	1.17%
6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5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330,304	0.98%
7	华富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05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691,072	0.77%
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臻尹二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235,600	0.66%
9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托-麒麟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0,000	0.64%
1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25,700	0.60%
合计		1,015,323,804	81.10%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木林森股本总数为1,251,961,668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数量超过10%，木林森的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股权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总资产	1,888,556.03	3,331,346.44	1,392,324.38	2,807,88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46,835.44	821,435.44	525,204.17	760,796.40
营业收入	362,423.96	1,091,958.26	552,049.59	2,068,414.00
利润总额	35,058.00	325.64	57,867.86	45,37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12.48	4,267.40	47,345.94	24,63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07	0.96	0.42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份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水平均有明显增加。

2017年1-6月，明芯光电实现营业收入73.5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51亿元，主要系下属公司LEDVANCE目前正处于战略转型重组期间，发生较大与重组相关费用所致。2016年、2017年1-6月，LEDVANCE发生企业重组费用7.29亿元、3.47亿元。受此影响，明芯光电在2016年、2017年1-6月期间亏损，从而使得备考报表中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较大。

明芯光电报告期内会计报表均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编制，LEDVANCE重组相关费用影响明芯光电净利润，截至2017年6月30日，LEDVANCE未来重组费用已经被初步识别并计提，已经计提的重组费用将不再影响明芯光电未来年度摊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收水平显著高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整合标的公司的营销渠道及销售网络，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国际市场份额。此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亦明显高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良好，收购完成后有助于进一步发挥成本、效率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本次交易完成后，LEDVANCE的照明产品所需的部分LED封装产品可由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供应，由此可增加上市公司LED封装产品的销售额，带动上市公司利润的增长。

	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上市公司	362,423.96	552,049.59	388,160.87	23.73%	24.35%	20.99%
标的公司	735,826.22	1,519,010.68	1,526,765.11	28.80%	30.15%	29.16%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第十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六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电话：010-5683 9300

传真：010-5683 9500

联系人：张杨

（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刘世安

电话：0755-82434614

传真：0755-22627678

联系人：李竹青

二、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

电话：021-20511699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邹晓冬、韩美云

三、审计与验资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莉萍、刘迪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公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8号楼外运大厦A座6层

电话：010-64411177

传真：010-64418970

经办评估师：方炜、孟庆红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木林森

股票代码：0027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清焕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上海城****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18年6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或控制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卓睿投资与木林森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木林森通过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195,305,832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明芯光电99.9%的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木林森的股权比例将由0%增至15.60%（由于募集配套资金为询价发行，此处未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已取得全部前置审批条件。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木林森、上市公司	指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谐明芯	指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睿投资	指	和谐卓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明芯光电	指	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的明芯光电股份认购木林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导致其持有的股份占木林森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5.60%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次交易	指	木林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明芯光电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谐卓睿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谐卓睿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谐卓睿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12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E38J93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19日
经营期限：	无限期
通讯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商城大道L33号
邮编：	322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0.04%
2	和谐酒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50,000	54.53%
3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25,000	45.44%
合计		275,1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和主要负责人简要信息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他国或地区的居留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俞信华	男	中国	中国	无

俞信华先生目前同时担任爱奇投资顾问（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昆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远能物流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秀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义乌佳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爱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Newnagy Holdings, Inc.董事、Sky Solar Holdings, Ltd. 董事、以及Ledvance GmbH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和谐明芯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木林森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为其向和谐明芯、卓睿投资收购明芯光电全部股权的对价。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95,305,832股股份，股份比例将由0%增至15.60%。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和谐明芯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意向。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中，木林森拟向和谐明芯、卓睿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明芯光电全部股权。同时木林森拟采用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0,500万元。木林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由木林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和谐明芯、卓睿投资持有的明芯光电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并根据木林森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发行价格为28.36元/股。本报告书出具日至发行日期间，木林森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日、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